2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
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人民币 1.53 亿元（其中：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800 万元，
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